

卓尼县纳浪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2年5月19日，卓尼县纳浪镇人民政府在兰州市组织召开了卓尼县纳浪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卓尼县纳浪镇人民政府）、验收监测单位及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共7名人员组成验收组（参会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介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卓尼县纳浪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建设项目位于卓尼县纳浪镇纳浪村，项目建设一座垃圾热解处理站，垃圾热解处理站日处理生活垃圾5 t/d，设计使用年限15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座垃圾热解处理站，包括主厂房（含值班室、电控操作间、工具间、危废暂存间、飞灰固化间、仓库等）、传达室、生活垃圾智能化连续处理系统，以及配套建设进场道路、围墙、绿化等。

卓尼县纳浪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建设项目于2020年10月纳浪镇人民政府委托甘肃华澈环保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对卓尼县纳浪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卓尼县纳浪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12月8日取得了甘南藏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卓尼县纳浪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州环评发[2020]68号），该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2021年10月建成，并于当月入试运营。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中的工程内容基本一致。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垃圾热解炉烟气采用“急冷+活性炭吸附+干法脱酸+布袋除尘器+新型催化脱硝”对尾气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45m 高排气筒排放；垃圾分拣平台暂存垃圾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2、废水

项目采用旱厕。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场内生产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盥洗器具收集后，作为生产用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3、噪声

优选低噪声的作业设备；对产噪设备基础减震、产噪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等。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废主要为灰渣、不可燃垃圾、焦油和生活垃圾。灰渣场内固化后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炉渣、不可燃不可回收垃圾定期外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不可燃可回收垃圾定期交由可回收垃圾厂家回收处理；焦油、职工生活垃圾送至垃圾热解炉内热解处理；废催化剂等危废场内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无组织恶臭气体厂界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垃圾热解炉有组织废气经“急冷+活性炭吸附+干法脱酸+布袋除尘器+新型催化脱硝”的组合烟气净化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座 45 米高的烟囱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HCl、CO、氟化氢、汞、镉、锑、砷、铅、铬、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表 4 标准。

2、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环境空气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在项目敏感点上川村氯化氢、氨、硫化氢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和 TSP 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卓尼县纳浪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建设项目根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在验收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本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验收工作组检查，卓尼县纳浪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组长：

王俊

验收工作组成员：

王世忠

王世忠

王世忠

王世忠

王世忠

卓尼县纳浪镇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9日

卓尼县纳浪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参会单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建设单位	刘发	卓尼县纳浪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1387394070	
设计单位	李永红	青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3038195302	
施工单位	王成	甘肃达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719537367	
环评单位					
专家组	刘发	兰州交通大学	副教授	13519493902	
	王毅	甘肃生态环镜科学研究院	高工	1294062285	
	王兴	中铁西北院	高工	13919210374	
	刘小彬	甘肃锦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893702515	
验收调查（监测）单位					

评审时间：2022年 5 月 19 日